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 114年證券商內控制度 標準規範修訂說明

114年4月至5月



# 簡報大綱



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二 承銷業務

三 廣告管理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修訂重點

證券商受理委託人非當面方式  
變更戶籍地址

01

「金融FIDO」更改為  
「金融Fast-ID」

02

證券商得接受委託買賣  
外國虛擬資產ETF

03

開放存託憑證得為投資人定  
期定股及定期定額委託範圍

04

證券商以電子方式受託買賣結  
構型商品明訂應揭露事項

05

證券商接受投顧委託由自動化  
系統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06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一）

## 重點

開放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

## 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 說明

為便捷證券商客戶變更資料，明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以非當面方式，如通訊或線上等方式申辦戶籍地址變更。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320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p>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p> <p><b>(七)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程序如下：</b></p> <p><b>1.以通訊方式變更者，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b></p> <p><b>2.以線上方式變更者，應依CA-18320九(二)確認客戶身分，委託人應提供可清晰辨識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像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影像。</b></p> <p><b>3.證券商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b></p>	<p>1.依據113年9月13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0條第3項規定，開放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p> <p>2.配合增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p>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8320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或註銷帳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u>公司接受委託人申辦基本資料變更時，是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u></p> <p><u>(一)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程序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u></p> <p><u>(二)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單位證明文件。</u></p> <p><u>(三)更改姓名者，應配合更新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u></p> <p><u>(四)委託人如欲申請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應由其本人親持身分證並填具「委託人變更交割留存印鑑申請書」，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辦理。</u></p> <p><u>(五)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應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u></p>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A-18320 修訂。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8320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u>(六)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之作業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以通訊方式變更者，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u></li> <li><u>2. 以線上方式變更者，應依CA-18320九(二)確認客戶身分，委託人應提供可清晰辨識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像，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影像。</u></li> <li><u>3. 公司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u></li> </ol>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二）

## 重點

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FIDO」更改為「金融Fast-ID」。

## 規定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113年8月27日證期(券)字第1130355331號函辦理。

## 說明

金管會自113年8月16日起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FIDO」更改為「金融Fast-ID」。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320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p>九、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二)公司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li> <li>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li> <li>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li> <li>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a href="#">金融Fast-ID</a>)方式確認身分。</li> <li>5.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金管會113年8月27日證期(券)字第1130355331號函，為與國際fido聯盟用語有所區隔，並利外界理解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功能及特色，自113年8月16日起將金融前開機制之簡稱「金融FIDO」更改為「金融Fast-ID」。</li> <li>2. 配合修正相關內控作業程序之用語及文字。</li> </ol>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8320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六、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p> <p>(一)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p> <p>(二)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p> <p>(三)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p> <p>(四)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ast-ID)方式確認身分。</p> <p>(五)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p>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18320修訂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三）

重點

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

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6條之3

說明

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明定投資人資格條件及相關作業控管機制。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一、交易標的：</p> <p><u>(十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 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u></p> <p><u>2. 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u></p>	<p>1. 依據113年10月1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6條之3規定，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u>3. 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且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u></p> <p><u>4. 證券商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u></p>	<p>2.明訂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應評估其具備該商品相關專業知識與投資經驗，並簽署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化方式解說風險，應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3.配合增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p>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交易標的：</p> <p><u>(八) 公司接受委託人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u></p> <p><u>2.公司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u></p> <p><u>3.公司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且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u></p> <p><u>4.公司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u></p>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A-18330 修訂。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四）

## 重點

開放存託憑證得為投資人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委託範圍。

## 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15條之3

## 說明

因應市場趨勢與投資人需求，開放存託憑證得為投資人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委託範圍。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一、交易標的：</p> <p><b><u>(十四)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為限，受益憑證範圍僅限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u></b></p>	<p>1. 依據113年9月25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5條之3規定，因應市場趨勢與投資人需求，開放存託憑證得為投資人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委託範圍。</p> <p>2. 配合增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p>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交易標的：</p> <p><u>(九)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是否以股票、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為限，受益憑證範圍是否僅限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p>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18330修訂。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五）

## 重點

訂定證券商以電子方式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揭露事項及內容之控管作業。

## 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3條之1規定。

## 說明

參酌「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修訂有關證券商以電子方式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揭露事項及內容之控管作業。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八、受託買賣作業：</p> <p>(二十) 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並應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p> <p>2.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u>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證券商應</u>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p>	<p>1. 依據113年9月25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3條之1規定規定，參酌「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修訂有關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證券商應揭露事項及內容之控管作業。</p> <p>2. 配合增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p>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四、受託買賣作業：</p> <p>(二十五) 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委託買賣境外構型商品，是否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li> <li>2.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li> <li>3.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u>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公司應</u>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li> <li>4.~5.(略)</li> </ol>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18330修訂。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控修訂說明（六）

## 重點

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委託，由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規定

金管會 113 年 3 月 12 日金管券字第 1120151107 號令。

## 說明

依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865 號令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演算法（Algorithm）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之情況時，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為利上開作業執行，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委託，為客戶執行前點再平衡交易。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八、受託買賣作業：</p> <p><u>(二十一)公司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之委託由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應落實下列控管機制：</u></p> <p><u>1. 實際執行方式：</u></p> <p><u>(1)本項業務作業流程（註：請公司自訂）。</u></p> <p><u>(2) 公司接受委託前，應事先與投顧事業確認客戶服務狀態（如是否終止服務）、帳務資料、可投資標的範圍。</u></p> <p><u>(3) 公司與投顧事業應就再平衡交易委託內容建立檢核控管機制，交易指示應以加密方式傳輸，於驗證電子式交易身分並確認委託內容無誤後，始得執行交易。</u></p> <p><u>(4) 公司應要求投顧事業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他人權利受侵害，或違反相關法律致他人受損害者，公司與投顧事業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u></p>	<p>1.依據113年7月10日券商公會公告配合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委託，由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p> <p>2.配合增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b><u>2.資訊安全：</u></b></p> <p><b><u>(1)公司選擇合作之投顧事業，應盡合理之調查，確認其為合法登記之法人或組織，且不得經營非法之營業項目。</u></b></p> <p><b><u>(2)公司應定期評估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及個人保護等風險管理能力，並要求投顧事業，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應主動、即時通知證券商及客戶，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並確實執行。</u></b></p> <p><b><u>(3) 公司與投顧事業應定期就委託下單相關傳輸設定進行連線測試，並留存相關測試紀錄。</u></b></p> <p><b><u>(4) 公司應於官方網站設置專區揭露合作之投顧事業、合作之業務範圍及投顧事業之官方網站連結網址，並提供查詢之管道，供客戶查明確認，終止合作時，亦同。</u></b></p> <p><b><u>(5) 公司應於接受委託時驗證電子式交易身分，並留存身分驗證、交易紀錄及稽核軌跡。</u></b></p> <p><b><u>(6) 公司應落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u></b></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b><u>3. 權責劃分：</u></b></p> <p><b><u>(1)公司應與客戶及投顧事業簽訂三方契約。</u></b></p> <p><b><u>(2)前開三方契約之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會同券商公會擬訂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u>A. 合約目的及服務範圍。</u></b></li><li><b><u>B. 投資約定方式及投資標的種類。</u></b></li><li><b><u>C. 三方權利義務之責任歸屬與保密義務。</u></b></li><li><b><u>D. 客戶交易、帳戶庫存保護措施、風險預告及相關權益保障。</u></b></li><li><b><u>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客戶及投顧事業同意依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查核業務之需要，提供本業務相關資料（含資訊安全稽核）</u></b></li><li><b><u>F. 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終止與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u></b></li><li><b><u>G. 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u></b></li><li><b><u>H. 紛爭處理、仲裁與合意管轄之約定。</u></b></li></ul>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u>4. 客戶資訊揭露及權益保障</u>：公司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應就交易執行結果辦理客戶通知作業。</p> <p><u>5. 投資標的限制</u>：公司應於接受客戶委託前，與投顧事業約定可受託買賣標的，並以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Robo-Advisor ) 作業要點」之規定範圍為限。</p>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四、受託買賣作業：</p> <p><u>(二十六) 公司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委託由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是否就實際執行方式、資訊安全、權責劃分、客戶資訊揭露及權益保障、投資標的限制等落實控管機制。</u></p>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18330修訂。



# 承銷業務

# 修訂重點

增訂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  
基本資料之但書規定

01

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  
人限制修正相關規定

02

增訂承銷案件辦理公告及  
向公會申報之作業規範

03



# 承銷業務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一）

## 重點

增訂受輔導公司為上櫃轉上市或創新板轉上市，證券承銷商免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

## 規定

證交所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2條。

## 說明

考量公司如係上櫃公司或創新板公司，已受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監理，爰於申請上市或改列上市時，無向證交所申報之必要。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01	股票上市作業（含創新板上市）	<p>一、進行股票第一上市輔導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與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第一上市契約」時，應於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為止。<u>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三)~(四)略</p>	配合113年3月11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7 (原編號為 CA-15101-1)	股票第一上市作業 (含創新板第一上市)	<p>一、進行股票第一上市輔導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與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第一上市契約」時，應於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為止。<u>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三)~(四)略</p>	配合113年3月11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



# 承銷業務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二）

## 重點

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修正相關規定。

## 規定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第36條、第54條、第73條。

## 說明

配合114年1月6日起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刪除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創新板之限制。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1	競價拍賣作業	<p>一、主辦競價拍賣之承銷商，應將下列事項由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券商公會申報：</p> <p>(一)~(七) 略</p> <p>(八)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b>第六項</b>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p>	<p>1.依據113年12月23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修訂。</p> <p>2.前開第8條規定所援引「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73條第7項項次調整為第6項；主係因刪除原第73條第2項有關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普通公司債等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應具合格投資人資格之規定。</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1	競價拍賣作業	<p>七、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為之：</p> <p>(一)~(九) 略</p> <p><del>(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del></p> <p><u>(十)</u>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p>	<p>1.依據113年12月23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修訂</p> <p>2.刪除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創新板競價拍賣案件之限制。</p> <p>項次調整</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3	公開申購 配售作業	<p><del>六、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公司現金增資對外採公開申購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除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外，並準用「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113年12月23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4條修訂</li> <li>2.刪除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創新板公開申購案件之限制</li> </ol>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4	洽商銷售作業	<p>二、洽商銷售對象：</p> <p>(一)~(三) 略</p> <p><del>(四)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del></p>	<p>1.依據113年12月23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73條修訂。</p> <p>2.刪除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普通公司債等案件之限制。</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4	洽商銷售作業	<p><b>(四)</b>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b>及第十八款</b>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113年12月23日券商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73條規定修訂。</li> <li>2.前開第73條規定所援引「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43條之1項，刪除第1項第17款有關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創新板案件詢價圈購之限制，並將現行第18款移列第17款，爰修正IPO及創新板IPO案件過額配售採洽商銷售辦理者，其銷售對象準用之援引款次。</li> </ol>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5111	競價拍賣作業之稽核。 目的： 競價拍賣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半年	一、發行公司是否提供符合「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 <u>第六項</u> 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公司。  (以下略)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15111修訂。



# 內稽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周期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AA-15113	<p>公開申購配售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p>	半年	<p><del>八、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公司現金增資對外採公開申購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是否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其身份是否符合「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del></p>	<p>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A-15113修訂。</p>

# 承銷業務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三）

## 重點

增訂承銷案件辦理公告及向公會申報之作業規範

## 規定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2條之1，第52條之2。

## 說明

配合縮短初次上市(櫃)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案件之承銷作業時程，修正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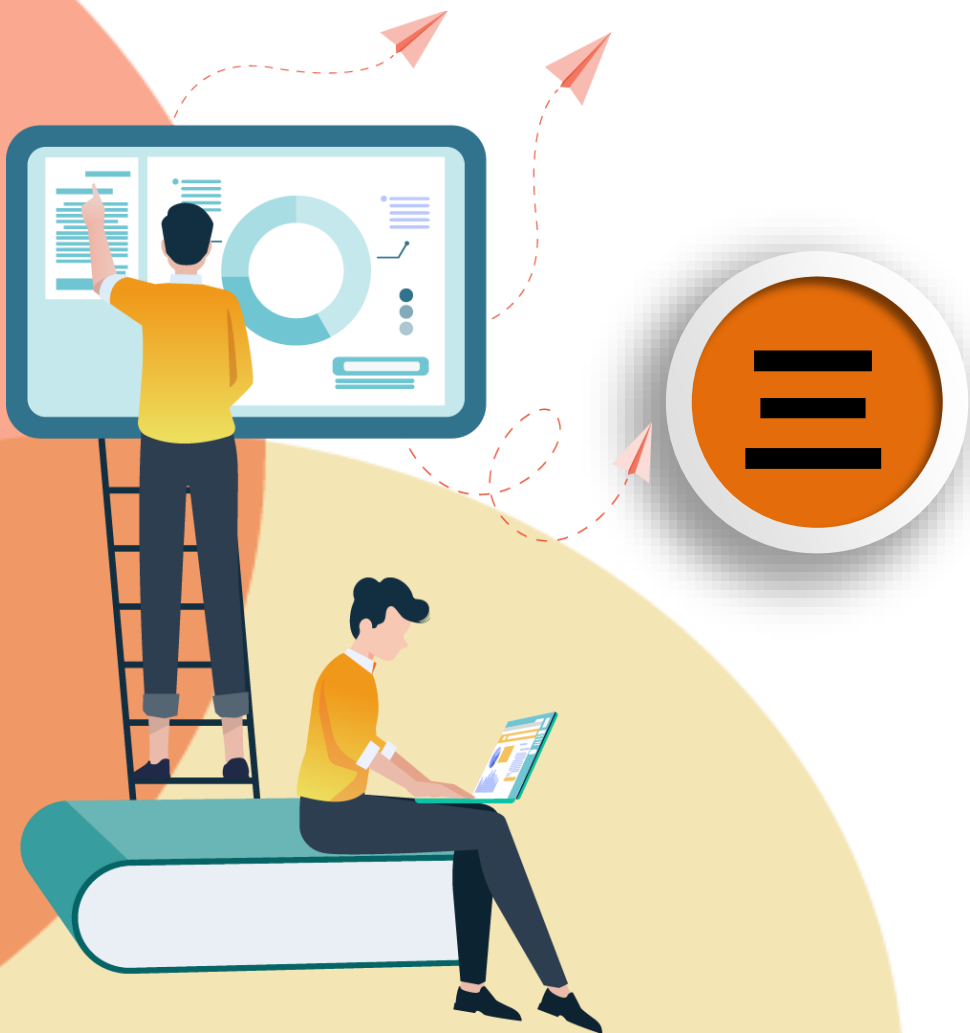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1	競價拍賣作業	<p>二、辦理競價拍賣案件，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券商公會申報：</p> <p>(一)~(十四) 略</p> <p><u>辦理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案件，應於受理申購前三個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五個營業日，併同前項競拍公告，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券商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依「處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辦理。</u></p>	<p>1. 依據113年6月28日券商公會公告增訂「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2條之2增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p> <p>2. 配合IPO案件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自114年3月31日起，公開申購作業較原作業時程提前3個營業日辦理爰增訂承銷商應於受理申購前3個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5個營業日併同競拍公告，向券商公會申報並明定公告內容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2條之2辦理。</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5112	詢價圈購作業	<p>二、承銷部門應於接受圈購期間第一天於日報辦理詢價公告，並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券商公會申報：</p> <p>(一)~(十二) 略</p> <p><u>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應於受理申購前一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三營業日，併同前項詢價公告，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券商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依「處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辦理。</u></p>	<p>1.依據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2條之1增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p> <p>2.配合本次CA-15111競價拍賣作業增訂內容，於CA-15112詢價圈購作業，增訂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承銷案件，承銷商應於受理申購前1個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3個營業日，併同詢價公告，向券商公會申報，並明定公告內容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2條之1辦理。</p>



## 廣告管理

# 修訂重點

增訂辦理資金融通業務廣告之行為基準

01

增訂證券商應建立與網紅合作從事廣告促銷活動之管理機制

02

增訂證券商從事廣告促銷活動不得為之行為

03

修訂證券商從事非屬事前向公會申報之廣告文宣作業規定

04



# 廣告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一）

重點

增訂辦理資金融通業務廣告之行為基準。

規定

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

說明

為保護投資人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增訂券  
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  
行為基準，以利證券商遵循。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三、廣告行為基準</p> <p>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保護投資者之精神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遵守下列原則：</p> <p>...</p> <p><u>(九)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應避免鼓勵或引導投資大眾過度擴張信用，致其承擔過高風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1594號函辦理。</li> <li>2.鑑於近期有業者與網紅合作從事業務招攬，疑涉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有價證券，過度擴張信用而承擔過高風險，增訂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下稱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9款辦理資金融通業務廣告行為基準。</li> <li>3.配合增訂相關內控作業程序。</li> </ol>

# 廣告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二）

## 重點

增訂證券商應建立與網紅合作從事廣告促銷活動之管理機制。

## 規定

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之1。

## 說明

鑑於近期業者與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漸增，為保護投資人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增訂證券商應建立與網紅合作之管理機制。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u>四、與網紅合作之行為規範</u></p> <p><u>(一) 券商公會會員與常態性於網路分享資訊者(以下稱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檢核管理機制，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應自行保存二年。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如為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廣告，應向券商公會申報相關文宣。</u></p> <p><u>(二) 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網紅係指常態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發表資訊內容供大眾閱覽，並以此營利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金管會113年3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1594號函辦理。</li> <li>2. 鑑於近期業者與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漸增，爰增訂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之1與網紅合作之行為規範，包括活動應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雙方合作所簽訂契約應含約束網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等。</li> <li>3. 配合修正相關內控作業程序。</li> </ol>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 data-bbox="1421 339 1666 386">修訂後內容</p> <p data-bbox="601 429 2486 476"><u>(三) 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事</u></p> <p data-bbox="698 496 1166 544"><u>前檢核管理機制如下：</u></p> <ol data-bbox="601 578 2486 134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1 578 2486 758">1. <u>網紅應提供未從事詐欺、脅迫及其他不當行為之相關文件（如：良民證等）或出具聲明書。另應提供合作前三個月內從事廣告所發表之資訊內容，經券商公會會員審閱其內容並無保證獲利、過度宣傳、散布偏頗及不實言論等不當行為。</u></li><li data-bbox="601 792 2486 1072">2. <u>雙方合作應簽訂契約，該契約明訂就合作事項雙方應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u><ol data-bbox="637 872 2486 107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37 872 2486 986">i. <u>網紅應遵循證券交易法與相關法令、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與券商公會自律相關規範等規定。</u></li><li data-bbox="637 1021 2486 1072">ii. <u>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不得違反應取得金管會許可及備查業務之相關法規規定。</u></li><li data-bbox="637 1106 2486 1343">iii. <u>會員僅得支付網紅雙方合作之費用及進行置入性廣告之費用，除雙方合作因專案進行衍生費用之外(如：車馬費、授權費、賠償金等)，網紅不得要求會員支付其他報酬及其他名目之費用。網紅可指定會員與第三方簽訂契約及支付第三方費用，惟網紅不得因指定會員與第三方簽訂契約及支付第三方費用而主張不受契約拘束。</u></li></ol></li></ol>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u>iv.會員與網紅雙方合作所發表之資訊內容，若有違法及不適當之虞時，會員有權要求網紅刪除該資訊。</u></p> <p><u>v.會員依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填製廣告資料，及依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接受查證時，網紅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辦理。</u></p> <p><u>vi.雙方合作方式、權利義務及合作期間。</u></p> <p><u>vii.違反契約之處理方式。</u></p> <p><u>viii.雙方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u></p> <p><u>ix.雙方爭議之處理方式。</u></p> <p><u>3.券商公會會員委任廣告代理業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應確認廣告代理業是否有與網紅合作；若有者，應依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網紅與其合作之事業，均不得主張不受契約拘束。</u></p>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u>(四) 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事中檢核管理機制為券商公會會員於合作期間應定期（如：每月、每季...等）檢視與網紅合作之事項，確保有效管控網紅遵循本辦法；並填具「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評估表」及「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結果彙總表」且保存二年，但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規定辦理。</u></p> <p><u>(五) 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事後檢核管理機制為券商公會會員與網紅合作結束後，應記錄及評估與網紅合作之情形，以作為日後是否與該網紅合作之參考。</u></p> <p><u>(六) 券商公會定期抽檢券商公會會員與網紅合作之資料，受檢公司應提供其所填具「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評估表」及「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結果彙總表」等相關資料，以利券商公會檢視。</u></p> <p><u>(七) 券商公會會員發現有未合作之網紅針對所發行或代理之金融商品、服務內容散布偏頗、不實言論者，應於獲悉之日起三日內於公司官網及訊息來源說明澄清。</u></p>



# 廣告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三）

## 重點

增訂證券商從事廣告促銷活動不得為之行為。

## 規定

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7款、第18款。

## 說明

為保護投資人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增訂券  
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  
得為之行為，以利證券商遵循。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五、禁止行為</p> <p>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廣告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事項：</p> <p><u>(十七)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所散發、張貼之宣傳品中，有關受邀發言對象皆須註明其服務單位或經歷；並督促受邀發言對象就其所發表之言論及看法內容，不得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及券商公會規範。</u></p> <p><u>(十八)券商公會會員及其受雇人均不得提供或媒介具有證券交易分析、推介建議或全權委託等功能之非屬公司軟體；如有提供前揭以外軟體之必要性，公司應自行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提供軟體之合法性並避免與交易人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性之評估、軟體之適法性審查、權利義務之告知、簽核之層級及糾紛之處理...等)。</u></p>	<p>1. 依據金管會112年1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57169號函辦理。</p> <p>2. 鑑於近期發生期貨業者透過舉辦講座邀請外部人士說明交易經驗，或與資訊廠商合作，推銷資訊軟體情事，致衍生適法性疑義及糾紛，增訂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7款及第18款規定。</p> <p>3. 配合修正相關內控作業程序。</p>

# 廣告管理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四）

## 重點

修訂證券商從事非屬事前向公會申報之廣告文宣作業規定。

## 規定

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1項。

## 說明

為利證券商從事非屬事前向公會申報之廣告文宣有遵循依據，修訂證券商對得轉貼廣告文宣之範圍、及使用期限等作業規定。



# 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訂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p><b>七、從業人員網路行銷規範</b></p> <p>券商公會會員同意其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僅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券商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u>或依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從業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p> <p><b>九、申報與保存</b></p> <p>券商公會會員從事<b>非</b>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應自行保存二年。<u>其使用期限準用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鑑於時有從業人員於相關社群網站發布非屬事前申報之廣告文宣，有未依廣告管理辦法第8條第4項經公司內部審核且內容或有不妥之情事，爰於第12條第1項明確訂定從業人員得轉貼廣告文宣之範圍。</li> <li>2.鑑於時有業者從事非屬事前申報之廣告文宣時，未確認其廣告使用期間，爰於廣告管理辦法第8條第4項明定是類廣告刊最長之使用期限為1年。</li> <li>3.配合修正相關內控作業程序。</li> </ol>

謝 謝 聆 聽

簡報內容如有任何問題  
請撥打電話 (02)2737-4721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賴小姐 分機710  
承銷業務-蔡小姐 分機709  
廣告管理-杜曉綺 分機881